

2022年南京市玄武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第二次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加现场确认：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现场确认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当日“行程卡”异常的；

2. 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未完全按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外来考生，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

3. 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 现场确认当天有体温异常、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

以上人员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需有委托人写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和代办人的身份证）

二、不属于以上人员，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者可进入现场确认点。参加现场确认的申请人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2022年南京市玄武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http://www.xwzf.gov.cn/ztzl/xwjyzt/tzgg/202204/t20220415_3343398.html），并认真阅读和下载打印签署《2022年南京市玄武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第二次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请申请人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防控最新要求，现场确认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本人承诺：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保证呈报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状况、逃避防疫措施，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网上报名号：

申请人签名：

2022年7月 日